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2 號

聲 請 人 李晨安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09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故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訴法前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